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何宜珈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3

傳真：27596002
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1363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各1份(7ccd43b0839df6071e5fb261126e610a_13633800A00_ATTCH1.pdf、7ccd43b0839df6071e5fb261126e610a_13633800A00_ATTCH2.pdf、7ccd43b0839df6071e5fb261126e610a_136338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MTAA034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案係配合教師待遇條例施行，酌作附表文字修正，案擬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如擬

人事室 關桂枝
助理

105/08/03 13:24:15

人事室 潘麗君
主任

105/08/04 08:35:25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黃資瑾(印)

105/08/05 14:54:43